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訴字第323號

原告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複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
被告 韋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枋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被告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榮勳
被告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思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柏榕律師
史乃文律師

被告 張少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榮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劉國偉